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丁相元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7
電子信箱：vanhs29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154-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本校聘任、進（運）用各類人員之「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」查詢作業，請各單位規劃人力聘用時，應注意行政流程所需時間，避免影響人員進用起聘時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425號函、115年4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463A號函辦理及本校第67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聘任、進（運）用各類人員（含專兼任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社團老師及固定定期執行學校工作之專任人員等）前，應完成不適任人員查詢，確認無相關情事後方得進用。
- 三、由於中央主管機關（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及法務部）受理該項查詢作業需3至4個工作天方能回復結果，為避免影響人員起聘時效，請各單位於人員進用簽聘時，應注意行政流程所需時間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